

第二章 工商管理与民营经济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

一、工商行政管理体制变革

1998 年,国务院决定改革原有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机构设置,体现经济区域、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这是政府加大对市场宏观管理的一项重大举措。

21 世纪,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快,全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管理经济的方式正发生深刻变革,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保障职能到位,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事实为依据,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由于工商行政管理监管领域的拓展,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职责由微观的、琐碎的行政性、事务性合为一体的市场管理转向宏观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大市场的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打击违法活动。

二、企业登记管理

截至 2005 年年底,全县共注册登记企业 32 户,其中:国有企业 10 户、集体企业 2 户、分支机构 20 户。注册资金 2 835 万元。

2005 年,开始实行分类管理,分类规范。色达县粮食购销公司、色达县信用社、色达县电力公司 3 年被甘孜州工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三、市场规范化管理

色达县有以街为市的市场(解放街、建设街、金马大道一条街、团结街)和综合集贸市场,实施规范化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色达县工商部门采取措施,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各类市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引导各类商品交易市场逐步走上规范化管理道路。

四、商标广告管理

组织著名和驰名商标的评选推荐;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负责广告发布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与发布前审查;指导商标、广告工作,完成“雪域牦牛肉”、“喇荣五明佛学院藏香”等商标专用权注册。

五、个体经济管理

在公平的竞争环境中,工商部门对个体经营活动进行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市场竞争行为,查处

垄断、不正当竞争;打击走私贩私、非法传销和变相传销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监管市场交易行为,保护经营者利益。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

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经销掺杂、使假、过期变质、短尺少寸等违法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消费环境。

(一) 查处假冒伪劣商品

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查处辖区内个体民营经济中违法经营假冒伪劣和过期变质商品的行为。

1991年,开展市场秩序整顿7次;召集个体工商户进行工商法律、法规知识培训8次,参训人员1600人次。

1992年,开展市场大检查4次,查处假冒伪劣食品十几种,总价值达1000余元。

1993年,开展市场大检查6次,查处假冒伪劣烟、酒、食品等近十种,价值5000余元。

1994年,开展“打假治劣”专项斗争,重点查处集贸市场中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市场整顿10次,出动执法人员120人次,检查个体经营户2100户次,查处违章行为40起,罚款2000余元。

1995年,为维护正常交易秩序,继续开展“打假治劣”工作,坚决查处和取缔市场上出现的“茶霸、肉霸”,重点治理粮油、食品、药品、化妆品、劣质食盐、成品油等生产、生活资料经营中的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5次,出动执法人员75人次,查处违章行为30起,查处并销毁假冒伪劣商品价值7000余元。

1996年,围绕“公平交易执法年”活动,开展市场大检查4次,出动执法人员60人次,查处假冒伪劣商品20余种,价值6000余元。同时对农资市场进行了专项检查。

1997年,开展市场大检查8次,出动执法人员120余人次,车辆16台次,散发宣传资料9000余份,查处假冒伪劣过期商品60余种,价值8000余元。

1998年,开展专项检查6次,出动执法人员90人次,车辆12台次,查处假冒伪劣、过期变质商品30余种,价值9500元,罚收款3000余元。

1999年,开展专项检查7次,出动执法人员105人次,车辆14台次,查处假冒伪劣、过期变质商品42种,价值16800余元;开展扫黄打非、禁毒工作;开展市场主体清理工作,查处无照经营户3户;开展粮食市场整治。

2000年,贯彻执行《关于贯彻四川省粮食购销管理办法的意见》(川工商[2000]18号)文件,坚持“管住收购、规范批发、搞活零售、打击违法”的原则,切实把粮食市场管理的重点转移到稻谷、小麦、玉米、青稞四个品种上,让大米和面粉等退出粮食市场监管范围,放开搞活成品粮粮食市场。全年开展专项检查7次,出动人员105人次,车辆14台次,查处假冒伪劣、过期产品20余种,价值4300元;查处无照经营户2户;检查文化市场经营户10户,没收盗版光盘录像带3000盘(张)。

2001年,开展专项整治7次,出动执法人员105人次,车辆12台次,查处超范围经营户2户,假冒伪劣、过期商品38种,价值16500元。

2002年是“对外开放治理软环境年”,整顿市场经营行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县工商局的工作主线。全年共开展专项整治6次,出动执法人员95人次,车辆12台次,查处假冒伪劣、过期商品20余种,价值5000元。

2003年,开展以防治“非典”为重点的专项整治6次,出动执法人员90人次,车辆10台次。

2004 年,开展以“禽流感”防治为重点的各类大检查 9 次,出动执法人员 125 人次,车辆 17 台次,没收过期变质食品 73 种,价值 7 000 元。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全县的专卖店、连锁店、加盟店进行专项整治和清理整顿。开展“三个整顿”,即:“食品安全整顿、保护商标整顿、队伍教育整顿”。

2005 年,以维护食品安全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 7 次,出动执法人员 105 人次,车辆 19 台次,检查各类商品 157 种,没收假冒伪劣、过期商品 43 种,价值 8 500 元。

(二)开展维权活动

县工商部门利用每年“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3 月 15 日)的机会,向广大消费者提供法律咨询,广泛受理消费者投诉,开通“12315”维权网络,设立城乡投诉站点,聘请全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义务宣传和监督员,开展维权工作。将“天天 3·15”和重大节日纳入工作中,开展维权活动。

1997 年,受理消费者投诉 20 件,当场处理 20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 000 余元。

1998 年,受理消费者投诉 13 件,结案 13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 500 元。

1999 年,受理消费者投诉 7 件,处理 7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 410 元。

2000 年,受理消费者投诉 19 件,结案 19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 300 元。

2001 年,受理消费者投诉 10 件,结案 10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 765 元。

2002 年,受理消费者投诉 8 件,处理 8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 326 元。

2003 年,受理消费者投诉 9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 万余元。

2004 年,受理消费者投诉 11 件,结案 11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6 000 元。

2005 年,受理消费者投诉 5 件,调解 5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 万余元。

七、个体劳动者协会

组织开展个体劳动者协会工作,和个体劳动者交心、谈心,建立工作感情;发挥个体劳动者组织的作用,开展商品物资交流与对外合作;保护个体劳动者合法权益,支持其发展生产、生活自救。

第二节 民营经济发展

一、发展概况

2003 年,根据省、州有关政策精神,色达县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关于加快色达县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从政策到措施上为色达县的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和指导。个体民营经济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每年为地方财政提供 120 余万元的财政收入,并以年均 6.8% 的速度递增。个体民营经济的发展不仅方便了全县人民的购物,丰富了群众生活,促进了物流的发展,而且还吸纳安置了一大批待业人员。

二、政策倾斜

为加快个体民营经济的发展步伐,县达县政府和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定出台相关政策,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实行“四放宽”政策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

(一)放宽市场主体准入限制,保证市场准入机会的平等。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行业外,所